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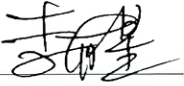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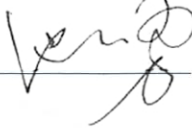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池仁勇 

陈卫东 

2022年7月12日